**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继续教育委托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中山大学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合同使用指引**

1. 本协议为中山大学使用的继续教育委托管理协议书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2.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受托方”、“委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托方或共同委托方。
3.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合同双方可对参考值进行调整，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去该条款。
4.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委托方为法人的，应要求委托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委托方为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委托方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其他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 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内容、方式和要求应尽可能细化，尽可能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 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合同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7. 若委托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委托方违约事项。
8. 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9. 本合同须由【高等继续教育中心】审核合同内容并会签意见。经签约双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完成合同归档。

委托方（甲方）： 中山大学

住 所 地： 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罗俊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中山大学高等继续教育中心是中山大学开展继续教育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为增强中山大学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办学活力与效益，拓展中山大学继续教育优质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山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经中山大学（办学单位：高等继续教育中心）与 友好协商，双方就中山大学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培训）委托管理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项目内容**

1.1委托事项

甲方将中山大学的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培训）中的

 业务委托给乙方，允许乙方以中山大学高等继续教育中心名义开展办学工作。

1.2委托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双方不同意延长的，已招生未结业的在读学生按本协议执行至结业完毕，但不得再延长在就读期限或新招学生。

**2.双方权利与义务**

2.1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甲方依法对乙方的办学行为进行审批和管理监督；

2.1.2甲方对乙方办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等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

2.1.3甲方有权对签订的办学合同进行审议、复核；

2.1.4如办学相关政策有调整，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2.1.5如甲方发现非经甲方同意的、除乙方以外以中山大学、中山大学高等继续教育中心（含个人机构）名义开展与本办学项目性质相同业务的办学机构，应予以及时制止、查处；

2.1.6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委托办学费用；

2.1.7甲方负责办理结业证书并及时对办学合同进行归档。

2.2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乙方有权利以甲方的名义开展办学，在**本协议约定办学类型范围内**作为中山大学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的运营主体；

2.1.2乙方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以及中山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的相关规定；

2.1.3乙方必须维护中山大学声誉，对意识形态进行监督。乙方使用“中山大学”的校名、校徽、商标等仅限于本合同的目的，并且要遵守甲方校名、校徽、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使用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应当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乙方有权利对培训班级、学生直接管理。乙方在开展受托业务范围发生的人员人身安全、招生和教学纠纷、劳资纠纷、意外事件、突发事件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和责任；

2.1.5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好有关招生、教学、培训、管理、宣传等资料和记录，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监督、检查，并听取甲方对委托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3.费用及支付**

3.1委托费用

甲方作为主体对外签订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办学合同，甲方按照培训费总额的 %支付给乙方。

3.2支付方式

甲方于每月将上月到账培训费交给乙方核对，待双方确认一致后，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4.协议的变更和中止**

4.1甲乙双方需严格履行各自管理义务，在不与国家政策发展冲突的前提下不得中途退出或单方面终止；

4.2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政策或学校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情况产生，双方应共同协商，合理分摊。如因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而终止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应按政策规定妥善处理善后问题，确保参加培训者的合法权益。

**5.双方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5.1合作双方必须遵守协议，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如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5.2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7.协议有效期及续约**

本协议一式 6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协议全部条款时终止。

甲方： 中山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